

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师文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集人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792,0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经营计划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92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律师于国强、于国富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